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，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，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》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，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。

待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，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及时申请恢复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